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潘雨虹

電話：8462860#572

電子信箱：iris968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074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負責人及聯絡表、附件2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
操作說明 (376550000A_1130074335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7433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備援機制及動態系統
密碼取得一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280170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按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
號令修正發布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
事項」部分規定，其中第五點第二項及第五點第三項第四
款規定，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五點第二項：「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、備援駕駛
人，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，...，租用車輛及
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，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。」

(二)第五點第三項第四款：「全球衛星定位系統(GPS)，並
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，...，且應提供動態系
統連結及帳號、密碼。」

三、有關上開事項，經教育部請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業品質保

113/04/22



障協會(以下簡稱品保協會)及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全國聯合會)分別提供相關資訊如下：

- (一)備援機制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及駕駛人如遇有突發狀況，應啟動備援機制，可洽請品保協會協助車輛調度，並提供調車協調中心暨各區聯絡表資料(如附件1)。
- (二)動態系統密碼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可運用全國聯合會提供監理服務網APP查詢遊覽車GPS操作說明(如附件2)，了解車輛行車速度及駕駛工時等相關資訊，以維校外教學活動行車安全。

四、本案同步公告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，請各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